

黄闪灯路口撞车，责任咋定？

法院：根据“让右原则”确定责任分担比例

《烟台晚报》任雪娜

开车通过没有指示标志只有黄闪灯的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近日，山东烟台高新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因事故发生时肇事车主未及时报警，导致事故双方责任无法划分，法院根据“让右原则”确定了责任分担比例，因被保险人承担70%的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公司得到了3万余元的赔偿。

两辆车在黄闪灯路口相撞

2021年2月16日，毛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某国道与某公路交叉路口时，与驾驶小型轿车的彭某相撞。事故导致毛某、彭某两人受伤，两车受损。案发时，该路段交通信号灯为黄闪状态。

毛某和彭某分别为A保险公司和B保险公司的被保险人。A保险公司依保险合同向毛某支付车辆损失11万余元后，依法在该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毛某对彭某及B保险公司的赔偿请求权。

由于事故后毛某未及时报警，交通

事故部分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某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遂于2021年4月29日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对涉案交通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建议双方就损害赔偿争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A保险公司将彭某、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求二者支付理赔款11万余元。

违反“让右原则” 司机担责70%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事故双方的责任划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本案中，毛某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致使事故成因无法查明，事故双方责任无法划分。毛某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在调整为仅黄闪状态的交通信号灯提示的湿滑路段行驶过程中，未能减速慢行并及时避让右方来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让右原则”。综上，毛

某应在该案涉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70%）。同时，彭某在行驶过该黄闪状态提示的湿滑路段时，未注意观察车况，减速慢行，应承担次要责任（30%）。综上，法院判决B保险公司向A保险公司支付3万余元，驳回A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明确规定“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让右原则”得以确立。这一规定在保护驾驶人的生命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法定通行原则，“让右原则”促使驾驶员主动关注路口状况，培养“礼让先行”的驾驶习惯，推动形成文明出行的交通文化，从根本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法官提醒，交通事故发生后，一定要及时报警，协助交警完成各项检测工作，查清事故成因，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为避免悲剧发生，无论是左车还是右车，通过交叉路口时都应仔细观察，减速通行。多一分谨慎，就少一分危险，遵守规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的尊重。

早稻丰收

记者从国家统计局获悉，2025年全国早稻总产量2851.3万吨（570.3亿斤），比2024年增加33.9万吨（6.8亿斤），增长1.2%。

新华社 朱慧卿



手机失而复得 不料已被刷机 如此“物归原主”是违法的

法院：刷机者应赔偿精神损失2500元

《厦门日报》谭心怡 湖法宣

捡到手机后归还，本是件拾金不昧的美谈，但在归还前通过刷机企图将手机据为己有，就变了味。近日，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关于手机刷机后再归还的侵权责任纠纷。

某日，蔡某发现手机丢失，立即拨打却发现已关机，寻找无果只好报警求助。经派出所经办人员查询并联系，卢某承认是他捡到了手机，并表示将于次日把手机交还。在交还手机当天，蔡某发现手机已被刷机，手机内所有信息，包括已故家人照片、与客户的聊天记录等均被删除且无法恢复。之后，蔡某起诉卢某，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如何确认刷机行为是谁实施的？

卢某辩称自己捡到手机后并没有使用手机或刷机，这很可能是蔡某在手机遗失前或收回手机后自己刷机再索要赔偿。通过调取相关路段公共视频录像、听取当事人陈述、向经办民警了解情况，法院发现：在蔡某遗失手机至卢某拾得手机期间，无其他人员接触蔡某的

手机；卢某在庭审中明确，其拾得手机至将手机交还至警务站期间，手机均由其持有；卢某将手机交还警务站后手机一直放在警务站抽屉；经办民警可以证明，蔡某取回手机后即发现数据信息已被清空。

根据常理，手机所有人非必要不会清空数据信息。蔡某手机遗失后至其取回手机期间，除民警外，仅有卢某接触该手机，蔡某主张其遗失的手机被卢某清空数据信息，是极有可能的。

遗失物拾得人负有及时将遗失物返还权利人或交至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义务。案件中，卢某在捡到手机后带回家中，直到次日下午公安机关联系他才将手机交回。这些行为表明卢某在拾得手机初期即有侵占手机的意图。

主张赔偿精神损失有何依据？

蔡某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有使用微信、录音等软件进行生意经营、催讨款项的习惯；结合手机功能，蔡某主张手机中存有其与家人具有重要意义的照片、客户联系方式等，具有合理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清空手机数据需要多次操作和反复确认，甚至通过技术手段才能完成，因此，卢某刷机行为具有

主观上的故意。刷机行为造成蔡某手机原有微信聊天记录、录音资料、家人照片等数据信息丢失、无法找回的后果，导致蔡某人际交往不便，引发其对过往回忆的缺憾，对其业务的开展也造成影响，蔡某主张赔偿精神损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蔡某未妥善保管手机，亦有一定过错。

综合考虑过错程度、清空手机数据信息行为造成的后果，酌定卢某赔偿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500元，并驳回蔡某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卢某在上诉期届满前即联系法院，表示服判息诉，愿意一次性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蔡某也表示对法院处理结果十分满意。

法官说法：

归还行为不能为刷机行为洗白。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拾得人负有及时返还遗失物的义务，如找不到权利人，可以将遗失物交至公安机关等部门。如拾得人返还手机前实施了刷机行为，导致手机内数据信息被永久删除，对失主造成精神损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通过人体夹藏方式
偷运蜘蛛、蜈蚣、蛇等过关

5人走私“异宠”入境销售获刑

《南国都市报》林文泉 李沂蔓

近年来，国内“异宠”市场火爆，很多人不惜冒险违法走私获利。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对多次从国外或香港走私“异宠”，并通过“水客”人体夹藏的方式偷运入境销售的姚某等5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70万元不等，继续追缴姚某等5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207只“异宠”，由侦查机关依法处理。

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广东省汕头市两男子姚某、林某共谋走私蜘蛛、蜥蜴、蜈蚣、蛇、壁虎等爬行类另类宠物入境销售牟利，分别从国外或者香港购买“异宠”饲养在林某香港的爬宠贸易公司，之后联系通关人员经深圳市罗湖、福田等口岸偷运入境，寄养在姚某位于广州的“异宠”仓库对外销售。

2023年初，广东省惠州市男子徐某负责联系“水客”，采用人体夹藏的方式，帮助姚某、林某将“异宠”经深圳市罗湖、福田等口岸偷运入境。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浙江省杭州市男子来某自行联系或者委托林某从国外购买“异宠”到香港，之后联系通关人员偷运入境销售。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江西省吉安市男子胡某通过姚某、林某的帮助，从香港走私“异宠”入境销售，此外，胡某还帮助姚某联系通关人员将“异宠”偷运入境。

经核定，姚某参与走私“异宠”59批次，偷逃应缴税款145.79万余元；林某参与走私“异宠”66批次，偷逃应缴税款118.27万余元；徐某参与走私“异宠”42批次，偷逃应缴税款73.67万余元；来某参与走私“异宠”19批次，偷逃应缴税款30.19万余元；胡某参与走私“异宠”13批次，偷逃应缴税款31.93万余元。案发后，姚某等人先后被抓获归案。侦查机关从姚某的“异宠”仓库里扣押涉案“异宠”蓝舌石龙子、斑帆蜥等共计207只。八所海关缉私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姚某等5人违反国家法律，逃避海关监管，多次非法走私爬行类另类宠物入境，姚某、林某、徐某偷逃应缴税额数额巨大，来某、胡某偷逃应缴税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在共同犯罪中，姚某等4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姚某等4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胡某当庭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宽处理。姚某、徐某具有刑事犯罪前科，从严惩处。海南二中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

饲养“异宠”存在风险和危害。危害我国生态安全。一些在国内没有自然分布，属于外来物种的“异宠”，一旦逃逸或被遗弃，由于它们在新环境中缺乏本土天敌等生物制约和非生物制约的因素，可迅速发展成种群，极有可能破坏我国的生态系统，危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部分以“异宠”为名，流入国内的动物如巴西龟、鳄雀鳝等，已经给国内的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危害人类健康安全。由于很多“异宠”的来源不明，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其身上存在的毒性以及多种病原微生物还可能给人类健康造成严重甚至致命的影响。有研究显示，在调研的1410种人类疾病中，约有61%由动物性致病源引发。在目前已知的大约200种人畜共患病中，至少有70种与“异宠”有关。存在非法交易风险，危害濒危野生动物。“异宠”交易链中，很多都是非法交易，部分消费者在购买“异宠”时，由于存在对自己所购买的宠物认识不清的情况，这导致消费者们很可能因此触犯动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即便是作为宠物饲养，也涉嫌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